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23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夏琳
秦海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李雪梅
陳永正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table><thead><tr><th><u>名稱</u></th><th><u>股份數目</u></th><th><u>股權百分比</u></th></tr></thead><tbody><tr><td>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td><td>491,000,000</td><td>70.14%</td></tr><tr><td>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td><td>392,610,000</td><td>56.09%</td></tr><tr><td>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td><td>98,390,000</td><td>14.06%</td></tr></tbody></table>	<u>名稱</u>	<u>股份數目</u>	<u>股權百分比</u>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491,000,0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392,610,000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98,390,000	14.06%
<u>名稱</u>	<u>股份數目</u>	<u>股權百分比</u>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491,000,0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392,610,000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98,390,000	14.06%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網址(如適用)	:	www.ccidconsulti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該集團業務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及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491,000,000 股內資股及209,000,000 股H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人民幣0.10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0 股H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該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該公司現時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除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不適用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夏琳

秦海林

郭新平

李雪梅

陳永正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原件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